

中国地质调查局文件

中地调发〔2015〕121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 科技奖评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部室：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评奖暂行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4日第13次局务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2012年8月30日印发的《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中地调发〔2012〕126号）予以废止。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评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国地质调查局党组关于加强地质调查成果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精神，表彰和激励在地质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地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促进地质调查与科技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地质调查成果支撑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服务国土资源中心工作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简称“地质科技奖”）主要奖励中国地质调查局（简称“地调局”）直属单位形成的各类地质科技成果、非直属单位承担地调局组织实施的地质调查项目形成的地质科技成果，以及集体或个人非项目研究形成的地质科技成果。

第三条 地质科技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特等奖从一等奖中优选产生；评选按能源与其他矿产资源、水工环地质、基础地质、技术方法和管理支撑五个专业类别分别初评，然后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地质科技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奖励项数根据当年

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数量确定。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评选，宁缺毋滥。

评审标准根据地质科技成果在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推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以及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的贡献大小确定。评审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地质科技奖评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评奖过程采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公示等形式，广泛接受各方监督。

第六条 由地调局推荐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原则上在获得地质科技奖的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七条 涉密成果申报地质科技奖，应当按照国家、国土资源部和地调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评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地调局总工程师室是地质科技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科技奖申报、评审、公示、异议处理、奖励授予等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遴选、聘任及专家库建设工作。

第九条 设立地质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

办”），挂靠在地调局地学文献中心。奖励办承担评奖过程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地质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地质行业技术专家和成果用户代表组成。成果用户代表主要包括政府管理部门人员、企业代表以及社会公众代表等。

评审委员会分专业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专业评审组成员不少于9人，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原则上1个单位不超过1人，地调局外系统的人员比例应超过1/2；综合评审组成员不少于17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专业评审组组长原则上进入综合评审组。

第三章 奖励申报

第十一条 地调局每年发布地质科技奖申报通知，凡是符合条件的地质科技成果均可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地质科技奖的项目成果可以是子项目、项目或工程成果，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通过评审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项目形成的地质资料已按照国家 and 地调局相关规定完成汇交，并取得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三）已完成地调局项目成果登记，并取得登记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地质科技奖的非项目成果，必须具备下列

基本条件:

(一) 已完成成果鉴定时间不少于一年;

(二) 已完成地调局成果登记, 并取得登记凭证。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 登录地质科技奖申报系统填报, 并向奖励办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材料:

(一)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申报成果汇总表》1份;

(二) 纸介质成果 1 套;

(三)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申报书》及其相关附件 2 套。相关附件包括: 项目成果评审意见、成果鉴定证书、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地质调查项目地质资料提交证书、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成果登记证明; 论文或专著主书名页、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技查新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书、应用与服务效益证明、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相关证明等。

第十五条 填写申报书时, 应按贡献大小对成果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排序。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家;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家。

第十六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成果, 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 若其中某单项成果独立申报, 需征得共同完

成单位及相关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整体成果再报奖时，应扣除获得过奖励的单项成果内容。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提交申报材料前，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成果的完成单位，对申报成果名称、主要成果内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纪及违法问题的成果，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保密、安全监管上存在严重违规、违纪及违法问题的人员，不得列入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争议的，在争议调停前不得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但未获奖的成果，如果以相关成果内容再次申报，应间隔一年以上并补充新的成果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地质科技成果，地质科技奖不再接受申报。

第四章 评 奖

第二十三条 地调局总工程师室会同财务部、人事教育部和监察审计室对申报的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成果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专业评审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分组评审申报成果，通过网上预审和会议评审，以打分及投票表决形式产生专业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审组依据专业评审结果，投票表决产生综合评审结果。一等奖、二等奖和特等奖成果须分别获得到会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数。

第二十七条 地调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综合评审结果，评议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报请局务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地质科技奖评奖实行回避制度。与当年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地质科技奖评奖实行公示制度。形式审查结果和评审结果分别在地调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对评审结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地调局总工程师室提出署名书面

意见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联系方式。异议提出者为单位的，还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地调局总工程师室在收到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涉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名异议的，由申报单位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地调局裁定；

（二）对报奖材料真实性提出异议的，由地调局组织有关人员核实、处理；

（三）涉及奖励等级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本年度暂不予授奖。

第六章 奖励授予

第三十三条 地调局发布地质科技奖评奖结果，并向获奖单位和获奖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四条 获奖单位可按照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获奖人给予绩效奖励，并作为考核、晋级、职称评定、岗位遴选和项目负责人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地调局采用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地质调查项目

承担单位时，单位获得地质科技奖情况可纳入该单位综合实力进行考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地质科技奖评奖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地质科技奖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的，由地调局撤销奖项、追回证书、对当事人和申报单位予以通报并取消申报单位五年的报奖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地调局总工程师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附件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科技奖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一、能源与其他矿产资源类

奖励范围：在能源资源调查评价、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远景调查、新兴产业矿产资源战略调查、老矿山找矿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查、成矿与找矿理论研究等方面，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评审准则及评审标准：

评审准则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	发现国家急需的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取得重大新发现或突破，在“新区、新层系、新领域、新类型”获得工业油流、气流或重要油气发现；圈定重要矿产资源找矿靶区，后经证实发现达到大型及以上远景规模的矿产地。	发现国家急需的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取得新发现或突破，在“新区、新层系、新领域、新类型”获得重要油气显示或线索；圈定重要矿产资源找矿靶区，后经证实发现中型以上远景规模的矿产地。
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	对开辟新区新层系、寻找新领域新类型及矿区外围与深部找矿有重大指导意义；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和管理及能源资源消费结构调整等国家重大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并被相应的管理、规划、部署采纳，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对开辟新区新层系、寻找新领域新类型及矿区外围与深部找矿有重要指导意义；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和管理及能源资源消费结构调整等国家重大决策提供了依据，并被相应的管理、规划、部署采纳，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评审准则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推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	在成矿和找矿理论、找矿预测、找矿技术方法、资源评价理论和方法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在成矿和找矿理论、找矿预测、找矿技术方法、资源评价理论和方法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内先进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	在能源与其他矿产资源领域培养出在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出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组织开展了有一定规模的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在能源与其他矿产资源领域培养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了研究生，组织开展了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二、水工环地质类

奖励范围：在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地质环境监测，地下水（含地热及矿泉水）勘查与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地质调查，地质遗迹（含古生物化石及产地）调查、评价及保护，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查评价等方面，获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获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评审准则及评审标准:

评审准则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	在国家重要经济区和城镇化规划建设、重大工程规划选址和服务国土资源管理、国家水安全战略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方面，解决了重大资源、环境、灾害问题。	在国家重要经济区和城镇化规划建设、重大工程规划选址和服务国土资源管理、国家水安全战略以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方面，部分解决了重大资源、环境、灾害问题。
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及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依据，纳入相应的规划、计划；或成果得到直接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及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提供了依据，纳入相应的规划、计划；或成果得到直接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推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	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地质灾害等理论、技术方法和产品研发上取得重大创新，形成了可供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产品，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地质灾害等理论、技术方法和产品研发上取得创新，形成了可供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产品，达到同类成果国内先进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	在水工环地质领域培养出在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出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组织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在水工环地质领域培养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了研究生，组织开展了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三、基础地质类

奖励范围：在基础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区域地球化学和遥感地质调查等）、海洋地质调查和基础地质研究方面获得重要发现、重要进展或重大突破，解决重大地球系统科学问题，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评审准则及评审标准：

评审准则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	在重大地质问题、重要地质事实获取重大的新发现或新认识，成果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	在重大地质问题、重要地质事实获取重要的新发现或新认识，成果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
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	为推动基础地质理论与认识的发展、地质找矿的发现与支撑、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的评价与防治等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支撑，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为推动基础地质理论与认识的发展、地质找矿的发现与支撑、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的评价与防治等提供了基础支撑，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推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	基础地质理论研究取得重大创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基础地质理论研究取得重要创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内先进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	在基础地质领域培养出在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出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组织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在基础地质领域培养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了研究生，组织开展了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四、技术方法类

奖励范围：在地质勘查技术方法、找矿技术方法、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地质仪器设备研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获得重要创新，推广应用范围广，成果转化或信息共享程度高，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评审准则及评审标准：

评审准则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	为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提供了重大的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支撑。	为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支撑。
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	推广应用程度高，对地质勘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推广应用程度高，对地质勘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推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	在地质勘查关键技术、仪器设备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达到同类技术或设备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在地质勘查关键技术、仪器设备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达到同类技术或设备的国内先进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	在地质勘查技术研发领域培养出在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出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组织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在地质勘查技术研发领域培养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了研究生，组织开展了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五、管理支撑类

奖励范围：在支撑地质勘查管理工作中开展的地质调查战略研究、地质信息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地学科普和管理科学等综合研究方面，取得社会效益的成果。

评审准则及评审标准：

评审准则	评审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	为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提供了重大的决策依据，在推进地质勘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为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在推进地质勘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	为国家或国土资源部的管理决策发挥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在行业内显著的示范效应，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为国家或国土资源部的管理决策发挥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在行业内明显的示范效应，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推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	地质勘查管理理论或技术有重大创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地质勘查管理理论或技术有重要创新，达到同类成果的国内先进水平，带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促进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	在地质勘查管理领域培养出在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出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组织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在地质勘查管理领域培养出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培养了研究生，组织开展了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六、特等奖

特等奖从一等奖中优选产生，评审标准如下：

地质科技成果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新认识、新发现和新突破，对解决国家资源环境问题和基础地质问题具有特别突出贡献，成果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取得了特别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科学理论和技术方法创新性特别突出，达到同类成果的国际领先水平，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培养出在国际、国内地学界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或优秀团队。

抄送：各项目承担单位

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